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5层，16层（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391724-020508-0420115

致：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0年5月13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00号10幢1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许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非股东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列席股东大会，改以现场视频的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帆先生负责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合计56,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额64,802,395股的87.73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或增加新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9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852,000	0	0
2.	《关于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6,852,000	0	0
3.	《关于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6,852,000	0	0
4.	《关于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6,852,000	0	0
5.	《关于公司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6,852,000	0	0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852,000	0	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852,000	0	0
8.	《关于公司 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56,852,000	0	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6,852,000	0	0

根据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陈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Fe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何玉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e Yuping, the handling lawyer.

经办律师：朱思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u Sining, the handling lawyer.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